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
[2007]500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
监管要求》、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
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
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
立意见如下：
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
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；公司编制的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
合法、合规、有效；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
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敏： 刘文君：

张 平：

2018 年 1 月 4 日